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涉及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因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案件向公司提起诉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相关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关于国商投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诉讼的前期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二、本次收到《民事起诉书》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陈玉梅等 17 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一：国商投

被告二：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

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交”）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的回购款本金合计 1,070 万元及相应利息；
- 2、判令被告二对第 1 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主要诉讼事由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购买被告一国商投在第三人南京交登记挂牌、非公开发行的收益权转让类产品，现已近到期，被告一未按约履行回购义务，原告现以公司向南金交出具《流动性支持函》即自愿对该产品底层资产提供担保为由提起诉讼。

（四）财产保全情况

原告陈玉梅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根据（2019）浙 01 民初 353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7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申请人陈玉梅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法院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浙江翰晟 6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750 万元，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案涉及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对应的底层资产是

国商投持有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舟山翰晟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经公司核查银行流水和财务账目，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并没有应付未付国商投的任何款项，会计账面显示四份《购销合同》所涉货款已由浙江翰晟及舟山翰晟支付完毕，且国商投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对账函显示，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国商投欠公司子公司货款 2.83 亿，尚未结清。同时，公司会同律师对现有掌握的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因《流动性支持函》对应的主债务已因履行完毕而消灭，公司应无需再为此承担责任，但最终需以生效判决或裁定为准。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聘请的律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涉案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将通过刑事和民事的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预估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